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拟回购注销138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62,000股,其中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股份为1,144,800股,因公司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的股份为1,717,200股;回购价格为6.8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股份将按规定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018、2022-027)。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3,862,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03,862,000元变更为401,000,000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388号天正电气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2、申报时间:

2022年5月28日-2022年7月12日,工作日9:00-17:30

3、联系人:郑女士

4、联系电话:0577-62782881

5、邮箱:zhengquan@tengen.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442,1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5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天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光辉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09,260	99.9829	32,900	0.017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5,970	99.4761	81,500	0.523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09,260	99.9829	32,900	0.017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400,560	99.9572	81,500	0.0428	0	0.0000

12、12.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09,260	99.9829	32,900	0.0171	0	0.0000

13、12.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409,260	99.9829	32,900	0.0171	0	0.0000

14、12.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5、12.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6、12.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7、12.06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8、12.07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19、12.08议案名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20、1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360,660	99.9576	81,500	0.0424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5,877,5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99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493,080	99.6222	81,500	0.377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200	64.5189	81,500	35.4811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1,344,8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1,547,700	99.6231	81,500	0.3769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547,700	99.6231	81,500	0.3769	0	0.0000
8	《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769,970	99.4116	81,500	0.5884	0	0.0000
1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1,547,700	99.6231	81,500	0.3769	0	0.0000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93,600	99.6187	81,500	0.381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1和议案12.0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6、7、8、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天正集团有限公司、高天乐、陈才伟、黄岳池、高少建、郑舟、胡忠胜、何兴明、李文秀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周光辉、葛世伟、方初富、黄渊、王康对议案11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倪海忠、夏玉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2022年5月19日前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中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事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2日前对《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70,06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6	2022/6/7	2022/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3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的议案》,同意撤回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申请材料。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及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根据上交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公司属于2018年度至2020年度连续亏损但未触及新《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否定意见。上述两项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新《上市规则》)13.9.1"第(三)条及第(六)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申请并经上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18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安信"变更为"ST安信"。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前述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规定逐项排查,2021年年度报告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具备提出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因此,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于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在该公告中,公司已提示此次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关于撤回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满足了前述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要求,近期公司所在地新冠疫情持续时间较长,相关工作进程受到延缓。在回复问询函过程中,董事会从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进行了更加审慎严格的评估,公司尚未全面恢复自主管理类资金信托等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更充分揭示后续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待上述局面得以转变,基础进一步夯实后,公司将择机再次提交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关于撤销本次申请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的议案》,同意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独立董事对公司撤回相关申请材料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风险化解相关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均在有序推进中。本次撤回申请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22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及董事应岚外的其他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董事聂巍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冯雁女士辞去独立董事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辞去独立董事暨薪酬委员会主任职务,以及监事王晓亮女士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董事和监事均已任期届满。

一、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聂巍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董事聂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聂巍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低于法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将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黄苏文女士、独立董事冯雁女士和独立董事郭筹鸿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辞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王晓亮女士离职将同时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以及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比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其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直至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亮女士通过北京易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易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54%股权。王晓亮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监事会对王晓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聂巍先生、黄苏文女士、冯雁女士、郭筹鸿女士以及王晓亮女士确认其辞任不存在任期届满之外的其他因素,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安排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云克")持有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80,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五莲云克在减持计划期内未进行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80,622	5.9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80,622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已通过邮件方式向五莲云克询问其一致行动人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五莲云克尚未给予公司回复。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0%	2022/3/4 ~ 2022/5/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7,280,622	5.9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天诚国际减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及资产负债结构、有效回流资金,公司同意参股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国际")以减资的方式对Tiancheng (Germany)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AG的部分收益进行分配,将其注册资本由15,832,000,000元人民币减至约7,430,752,993.12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同方万向轴有限公司拟对天诚国际减资1.55亿美元(约合10.38亿元人民币),参股公司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拟对天诚国际减资1.43亿美元(约合9.61亿元人民币)。

本次减资前,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同方万向轴有限公司对天诚国际出资约20.52亿元人民币,直接持有其12.3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出资约10.2亿元人民币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合资成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莱广东",同方金控持股51%),同莱广东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天诚国际出资约19.008亿元人民币,持有其11.43%股权。公司通过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天诚国际18.17%的股权。

由于本次减资为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减资后同方万向轴有限公司和同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天诚国际的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预计可获得约15.28亿元人民币减资款。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10月21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3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称"评级报告")。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报告中部分表述与事实不符。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如下:

评级报告"六、财务分析"第14页,相关内容更正前为:

"……2022年一季度,因中国忠旺(股票代码:1333.HK)破产重组,公司参与其部分原材料、成品以及半成品的司法拍卖并预付保证金,竞拍后作为后续生产原材料使用,导致一季度预付款项大幅增加……"

更正后为:

"……2022年一季度,公司通过拍卖采购部分铝质材料作为后续生产原材料使用,预付保证金导致一季度预付款项增加……"

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豪美转债评级结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评级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因上述错漏对中国忠旺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